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舜豪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蔡嘉輝

代　理　人　蔡文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44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旭通利威國際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中分公司	未記載	180,000元	AH1090373	114年4月15日